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9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农商行作为销售机构办理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 一、认购业务
 - (一) 适用范围范围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 (二) 办理时间
自201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代码	000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25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高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www.xyamc.com)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200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4.2 场内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查询《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4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2014-073、2014-074、2014-075、2014-082、2014-089、2014-091、2014-092),此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14),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对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二、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日和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公告》,并于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论证和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查询《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代码	000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25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高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www.xyamc.com)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200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4.2 场内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查询《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9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14紫江CP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名称	041431000	365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紫江CP001	14紫江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31000	期限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计息日期	2014年9月22日	兑付日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人民币	7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5.30%(发行利率SHIBOR+30bps)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4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开立了3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3月21日和3月25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1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NN3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下称:定向工具)注册,主要内容为:发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由北京康得新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定向工具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在市场发行《2014 PNN3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7.5%。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宝业务变更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4日起,对博时现金宝网上直销系统的现金宝业务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业务变更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4年9月24日起,现金宝业务将以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0)为操作对象,不再以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50003)为操作对象。“充值”即申购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提现”即赎回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充值”即定期申购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二、9月24日前充值到现金宝中的资金将仍以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50003、B类份额:000665)的形式存在,不再显示在现金宝余额当中。若您需要提现,可直接选择赎回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三、9月24日前办理的现金宝定期充值和定期转换仍将仍以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为申购对象和转出对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起将旗下开放式基金关于基金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以及未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
- 二、调整内容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将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00份,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余额不足100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本决定自2014年9月26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市场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解功能,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9月24日起,对直销网上交易(含移动互联网)客户开通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0,以下简称“本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说明
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将所持博时基金快速赎回,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本公司将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划入本公司,由本公司为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过户给本公司的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本公司已为投资者垫付的资金。

二、业务办理时间及适用范围
2014年9月24日起,每日全天候均可办理本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发起本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100份(含)、上限为500,000份(含)),每笔交易货币的单日(自然日)申购份额累计上限为500,000份(含),单日(自然日)笔数累计上限为3笔(含),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

三、适用范围
目前适用于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的银行卡,以及招商银行理财账户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暂不支持其它银行卡支付账户,本公司后续将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后,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四、业务费用
本公司暂不对使用快速赎回业务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详见《博时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网站)。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决策应谨慎选择,并在投资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妥善保管密码。

“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拨打博时理财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相关业务规则。

2. 办理快速赎回业务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博时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3. 投资者申请本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仔细阅读并接受《博时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7月14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600万元,期限一年。上述议案于2014年7月3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1040002586),公司为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科开医药基本信息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袁晓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品的批零兼营。(按有效药品许可证核准的项目有从事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科开医药的股权比例为99.95%。

四、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NN3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下称:定向工具)注册,主要内容为:发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由北京康得新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定向工具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在市场发行《2014 PNN3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7.5%。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00078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14]779号
核准的文档: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验资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315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315
募集期间: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A、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R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653,784.41 233,258,358.05 283,912,142.16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33.54 11,847.01 11,880.55

募集份额(单位:份):50,653,784.41 233,258,358.05 283,912,142.16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33.54 11,847.01 11,880.55
合计:50,653,817.65 233,270,205.06 283,924,022.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类别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类别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募集手续取得预核准的日期
2014年9月22日

注:(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日(含)的期间内,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为本基金的投资效率,本基金应保证每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若因节假日因素影响导致顺延以上规则确定的任一运作期最后1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年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法定节假日安排对基金的运作期进行调整,确保本基金任一运作期的最后1日与下一运作期的运作起始日为连续的两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期的倒数第1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当期的赎回开放日,在每个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倒数第3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开展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3)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公布下一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包括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并可能先公布多个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亦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下一运作期开始时间顺延顺延。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其他相关公告。

(4)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